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憑准考證入場,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,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, 請隨身攜帶准考證,遲到15分鐘以上時,不得入場。
- 三、術科測驗,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,並提前報到等候,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四、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,扣該科總分10分。
- 五、非選鋼琴或打擊(務必要自備鼓棒)為甄別樂器者,請自備樂器 或伴奏。
- 六、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(音感、節奏)及演奏能力測驗, 考完所有科目之後須再次量體溫,得以離開試場。
- 七、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有鍵盤圖案物品、計算機、空白紙等)進入試場,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,另不可抄錄題目,如違反本規定,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。
- 八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,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,依序離場。
- 九、違反以上規定,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。